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建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9,559,784 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其中 45,000,000 股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质押给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李建锋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建锋先生已将上述质押给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 15,000,000 股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建锋	是	15,000,000	2015 年 12 月 8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54%
合计	-	15,000,000	-	-	-	2.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89,559,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本次解除质押后，李建锋先生质押股份为 550,027,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2%，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3.2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